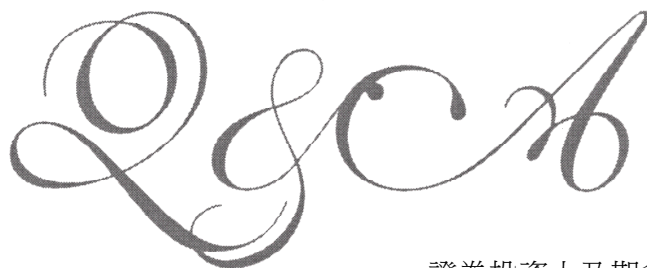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黃小姐任職於某證券商，想了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相關問題，以提供其客戶參考。相關問題如下： 1. 其客戶為某上市公司之大股東，想以該上市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想瞭解前揭行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適用？ 2.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內部人買賣該金融控股公司之有價證券，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有關黃小姐之問題，主管機關有相關函釋： 1.上市公司大股東以持有該上市公司股票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36672 號函釋，公開發行公司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以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時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嗣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而該發行公司須移轉上開上市公司股份予債券持有人時，應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賣出。 2.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內部人買進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2 月 8 日(91)台財證(三)字第 001192 號函釋，金融控股公司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而持有轉換之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即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規定所持有百分之百股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份之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係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且其與金融控股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具密切關聯性，故為防範「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利用職務之便進行短線交易，違背證券交易之公平性，金融控股公司應訂定自律規範，規定子公司內部人不得對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且因而獲得利益者，金融控股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人，除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等，亦應適用前揭自律規範。

